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評鑑考核表

| 單位 | | | | | 姓名 | | | | | , | □研究員□副研究員 | |
|----------|---|--------|----|----|---------------|--|---|---|---|--------------|---|-------------------------------------|
| 評鑑期間 | 自至 | 年 年 | 月月 | 日日 | 填表日期 | | 年 | 月 | 日 | 職稱 |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 |
| 項目 | 具體成果 | | | | | | | | | | 自評 | 初評 |
| 學術表現 | | | | | | | | | | | □符心達未中應準 □ 應 與商準合協之符心達 | □不通過 |
| 行政 服務 | □受評鑑期間內每年均通過本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之考評。□ 年度未通過年資加薪要點之考評。(請檢附評鑑期間之年度年資加薪通知書影本) | | | | | | | | | | □通 過□不通過 | □通 過□不通過 |
| 複評 | 年 月 日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第 次會議審議 | | | | | | | | | | □通 過□不通過理由: | |
| 受評人 | | | | | \$研究人 ∶會召集 | | | | | 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召集人 | | |

附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填表說明:

- 一、上述各項學術表現應以 APA 格式填寫,並依序詳細填寫。
- 二、學術表現均應符合本院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八點規定,並附審查相關證明。
- 三、本院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八點規定,研究人員評鑑項目為學術表現及行政服務:
- (一)各評鑑項目應符合以下要件:
 - 1、學術表現包含以下研究計畫成果或學術著作:
 - (1)中華民國一零七年至一零八年六月經本院研究計畫複審程序通過並立案之研究計畫,以及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七月起執行之研究計畫成果經審核通過者。
 - (2)評鑑週期內執行<u>國科會</u>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成果獲審查通過,並經中 心研評會審核通過對本院向教育部提出之教育政策有貢獻或與本院研究主軸 及組織任務相關者,於繳交期中或結案報告後二個月內提交中心研評會審查。

多年期計畫,得按年度審查。

- (3)評鑑週期內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公開發行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章節等,經中心研評會審核通過對本院向教育部提出之教育政策有貢獻或與本院研究主軸及組織任務相關者。
- 2、行政服務:依本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進行考評。

(二)通過標準:

- 學術表現:評鑑週期三年內總計應達各單位依組織任務與所屬研究人員協商之標準。
- 2、行政服務:每年均應通過本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之考評。
- 3、評鑑週期三年內之學術表現或行政服務之個別項目加總不得有任一項比重為零。 (三)研究助理得申請僅接受行政服務項目之評鑑。